桃園市政府114年度防火教育及宣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消防法第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

二、內政部消防署99年6月18日消署預字第0990006107號函頒「防火宣導須知」。

三、內政部消防署101年5月23日消署預字第1010500520號函頒「防火宣導強化事項」。

貳、目的

為落實消防法第5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凝聚宣導共識、 強化防火教育及宣導成效，有效減少火災發生，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

參、地區特性

一、本市位於台灣西北方，土地面積約1,220平方公里，轄內共計13行政區，坐擁山水並臨海岸線，高樓工廠林立，商業發達建築物密集。

二、近年來室內裝潢及電器產品使用率增加，加上化學製品、危險物品之廣泛使用，使火災之潛在危險性大為提昇。請本局消防局各大(分)隊依本計畫及各區特性加強防火教育及宣導工作。

肆、防火教育及宣導內容

一、防火知識宣導。

二、初期火災滅火要領及技能宣導。

三、火災報警要領宣導。

四、兩方向避難原則、火場逃生常識及要領宣導。

五、製作家庭逃生計畫宣導。

六、消防安全設備、器材操作要領宣導及演練。

七、本市重大火災案例教育宣導。

八、其他火災預防相關事項之宣導。

伍、防火教育及宣導對象

一、各機關、團體及社團等員工。

二、住商混合大樓、集合住宅、獨立式住宅、住宅式宮廟、老舊社區、

中低收入戶、鐵皮屋、水源缺乏、狹小巷道等地區之民眾。

三、各級學校師生。

四、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學生。

五、醫院、診所等醫療機構。

六、養老院、療養院、安養中心。

七、坐月子中心、育嬰中心、安親班。

八、各工廠。

九、其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之建築物及場所。

陸、防火教育宣導類別

一、平時防火宣導：

（一）配合各項集會、活動等執行防火教育及宣導。

（二）各級學校應每年辦理防火宣導及演練，得檢具申請書向消防局或轄區消防大(分)隊提出派員指導申請。【可至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便民服務/臨櫃-各類申辦，網址：https://www.tyfd.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48&new_type=11】

（三）執行家戶防火宣導。

（四）消防安全檢查時加強對業者實施防火教育及宣導。

（五）針對轄區遭縱火可能性較高之地區加強防制縱火宣導。

（六）利用各種時機實施山林田野防火宣導。

（七）其他防火宣導作為。

二、擴大防火宣導：重點期間實施加強防火宣導

（一）春節及元宵節：宣導期間1月至2月。

（二）清明節期間：宣導期間3月底至4月初。

（三）暑期消防夏令營：宣導期間7月至8月。

（四）中秋節及十月慶典：宣導期間9月至10月。

柒、防火教育及宣導工作項目

詳如防火教育及宣導工作項目分配表。

捌、防火教育及宣導要點

一、各執行單位應依工作項目積極規劃、執行各項防火教育及宣導工

作。

二、實施防火宣導應不斷精進宣導方式，研究創新作法，使全民主動參與火災預防工作，並針對轄內發生之重大火災及縱火案例或階段性火災統計資料，製成書面資料做為案例教育教材，並隨時發布新聞，以喚起民眾防火警覺。

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防火教育、宣導活動，以提升學童防火、滅火、報警、避難及逃生之消防常識及技能。

四、運用宣導摺頁及文宣品，實施文字宣導。

五、善用電視臺、廣播電臺、電子看板、電視牆、社群網路及電子報等傳播平臺，實施電子化宣導。

六、利用戶外電子看板、跑馬燈等刊登防火宣導標語。

七、利用社群網站(如 Facebook)宣導防火常識。

八、印製宣傳單、宣導手冊、宣傳海報等教材及相關宣導品，配合活動分發予民眾，以提高全民防火警覺。

九、本府消防局各分隊應針對轄區成災建築物製作火災案例（不含自殺部分），內容包含建物概要及災損情形、起火原因、擴大延燒或傷亡主因、提醒民眾注意事項、附相片及平面圖等，於各場合配合宣導。

十、發生重大火災傷亡事件，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各大、分隊應主動協調轄區媒體拍攝起火、傷亡原因畫面及災難情形，安排適當時段播放，並請各廣播電台、報章、雜誌配合播報及刊載，喚起民眾注意，主動做好防火措施。

十一、本府消防局網站建置防火宣導資料及影片，供民眾上網瀏覽，以充分利用網路實施防火教育及宣導。【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宣導教育，網址：https://www.tyfd.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41】

十二、本府消防局依據轄區特性，針對住宅場所，得會同消防志工、鄰里長或相關團體等進行訪視、診斷，直接向民眾提出防火改善建議。

十三、持續推廣居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全面開放本市市民補助裝

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玖、督導考核

本案執行期間，本府消防局依防火宣導督導計畫，針對所屬各消防大(分)隊執行防火宣導情形落實督導，並每年至少辦理考核1次；至本府各相關單位及各目的事業單位，請各級主管督導所屬執行情形，以提升宣導成效及降低火災發生率，保障民眾安全。

壹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Application date:(dd　/mm　/yy　)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受理參觀消防機關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Fire Station Visit

申請單位 Applicant	(僅受理學校單位 only available to schools)		
地址 Address			
連絡人 Contact person		連絡電話 Phone No.(E-mail)	
參觀相關事項 Visiting Reference			
預定辦理日期 Date of lecture	年(year)　　月(month)　　日(day)		
時間 Time of lecture	時　分　至　時　分 (From　　AM(PM)　to　　AM(PM))		
參觀需求 visit requirements			
參加人數 No. of visitors		預定參訪分隊 Scheduled visiting fire brigade	

備註：請申請單位於辦理日期前 14 天提出申請，以利受理單位聯繫、協調及準備。
Note: Please submit the application form to the responsible unit at least 14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lecture for coordinating and location reviewing.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受理防火宣導講習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Fire Protection Lecture

<table>
<tr><td colspan="5">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Application date:(dd　/mm　/yy　)</td></tr>
<tr><td>申請單位
Applicant</td><td colspan="4"></td></tr>
<tr><td>地址
Address</td><td colspan="4"></td></tr>
<tr><td>連絡人
Contact person</td><td></td><td colspan="2">連絡電話 Phone No.
(E-mail)</td><td></td></tr>
<tr><td colspan="5">講習相關事項 Lecture Info</td></tr>
<tr><td>預定辦理日期
Date of lecture</td><td colspan="4">年(year)　　月(month)　　日(day)</td></tr>
<tr><td>時間
Time of lecture</td><td colspan="4">時　分　至　時　分
(From　　AM(PM)　to　　AM(PM))</td></tr>
<tr><td>辦理地點
Location</td><td colspan="4"></td></tr>
<tr><td>參加人數
Attendant No.</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課程需求（可多選）
Course Options (Multiple choices)</td><td rowspan="2">□室內課程
(Indoor courses)</td><td>□居家防火安全
(Home fire safety)</td><td colspan="2">□瓦斯使用安全及防範 CO 中毒(Gas usage safety & prevention of CO poisoning)</td></tr>
<tr><td>□公共場所防火安全
(Public place fire safety)</td><td colspan="2">□其他(others)：
＿＿＿＿＿＿＿＿＿＿＿＿</td></tr>
<tr><td rowspan="2">□室外體驗課程
(Outdoor courses)</td><td>□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Fire prevention drill)</td><td colspan="2">□室內消防栓操作(Indoor fire hydrant operation)</td></tr>
<tr><td>□滅火器操作
(Fire extinguisher operation)</td><td colspan="2">□其他(others)：
＿＿＿＿＿＿＿＿＿＿＿＿</td></tr>
</table>

填表說明 Notes：

備註：

1、請申請單位於辦理日期前 14 天提出申請，以利受理單位聯繫、協調及現場踏勘。

2、申請人須提供室內課或室外課之場地及設備。

Note:

1、Please submit the application form to the responsible unit at least 14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lecture for coordinating and location reviewing.

2、For indoor or outdoor courses, applicants are required to provide their own venue and equipment.

桃園市政府114年防火教育及宣導工作項目分工表

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壹、口頭宣導	一、於各社團、社區發展協會集會時，排定防火宣導講習，並主動協調當地轄區消防分隊派員配合辦理。	社會局、民政局、區公所及各里辦公處	消防局	
	二、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大(分)隊、義消、防火宣導分隊應妥慎規劃防火宣導勤務，執行家戶防火宣導。	消防局		
貳、網路宣導	一、本府消防局於網站建置防火宣導資料及影片，供民眾上網瀏覽，以充分利用網路實施防火教育及宣導。	消防局		
	二、於各所屬網站上置入防火宣導標語，以擴網路宣導效果。	消防局	本府各相關局、處	
	三、提供防火宣導資訊，供各電子媒體參考報導。	消防局	新聞處	
參、媒體宣導	一、洽請廣播電台協助製播防火宣導節目。	消防局	本府各相關局、處	
	二、利用轄內各種電子看板(跑馬燈)實施防火宣導。	消防局	新聞處	
	三、洽請各新聞報刊、平面媒體，刊登防火教育宣導資料。	消防局	新聞處	
	四、洽請本府公益頻道、有線電視、電影院協助播放防火宣導短片。	消防局		
肆、文字宣導	一、印製防火宣導單、海報、布條、手冊等各類宣導文宣品。	消防局		
	二、編排防火宣導勤務，落實執行防火宣導工作。	消防局		

伍、防火宣導各項演練	一、配合各機關、學校、工廠、公共場所、社會團體等舉辦集會、晚會、慶典等活動時，辦理防火宣導及設攤宣導活動。	本府各相關局、處	消防局	
	二、加強辦理各項演練（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避難器具等），使參與防火宣導活動者皆能獲得防火、滅火、報警及避難逃生之知識及技巧。	消防局		
	三、各級學校每學年度應辦理防火宣導及演練。	教育局	消防局	